

國立基隆商工辦理維新館工程，竣工後遲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，經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後促請積極妥處，現已取得執照並開放啟用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下稱基隆商工)辦理該校維新館(體育館)工程，發現該館竣工後遲未取得使用執照開放使用，經促請積極研謀改善。嗣經該校改善完成，取得使用執照，並自民國(下同)103年2月11日開放啟用，提供該校學生室內體育活動空間及專業訓練場所。

基隆商工維新館，為一棟二層樓建築物，下層為鋼筋混凝土構造，設置體育訓練室、儲藏室等；上層採鋼構挑高建築，設置2個籃球場，總樓地板面積2,264.65平方公尺。該工程契約金額3,500萬元，經於98年10月2日開工，99年5月31日完工，該工程建築面積超過2,000平方公尺，惟未採用防焰設計，核與建築技術規則第3章第69條有關建築物防火構造之規定不符，致完工後遲遲無法取得使用執照。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後促請該校積極研謀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結果，該校業已完成防火構造等相關設施改善作業，並於102年8月19日取得該建築物使用執照。經該校加裝相關防撞安全設施後，該館業於今(103)年2月11日正式開放供學生室內體育活動教學使用；至原設計單位疏失責任，該校亦已檢討經依約扣罰服務費。



基隆商工維新館外觀
(擷自基隆商工全球資訊網站)



維新館開放使用後學生上課情形
(基隆商工提供)